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660號

原告 王成彬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EWE104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3日14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方（下稱系爭路段）時，突往右靠向路緣，致擦撞到訴外人洪○○行駛在右後方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他機車），致他機車擦撞到訴外人陳○○

01 停放在右方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他車
02 輛），進致他車輛左前保桿漆面受損，卻未通知警察機關，
03 嗣與洪○○駕駛各自車輛離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04 員警認其就他車輛受損部分，有「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
05 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
06 規行為），於113年4月4日製單舉發，於同月8日移送被告。
07 原告不服舉發，於113年5月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
08 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CEWE10403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62
09 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
10 扣駕駛執照1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
11 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5月31
12 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二、原告主張略以：

14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遭洪○○所騎乘他機車
15 自後方撞擊，原告下車確認洪○○無礙，並相互同意對方離
16 去，就洪○○或他機車部分，無肇事逃逸問題。

17 (二)至洪○○雖擦撞到他車輛，惟因系爭車輛未擦撞到他車輛，
18 且從後照鏡未能看見後方具體狀況，且原告下車查看時，見
19 洪○○坐在他機車上，未曾見到他機車有倒在其他車輛情
20 形，致原告不知道他車輛有遭波及，就他車輛受損部分，不
21 構成系爭違規行為，且無故意。

22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被告抗辯略以：

24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未先駛入慢車道，即突然
25 往右靠向路緣，致擦撞到行駛在右後方的他機車，致他機車
26 擦撞到停放在右方的他車輛，進致他車輛左前保桿漆面受損
27 ，卻未通知警察機關，即與洪○○駕駛各自車輛離去，就他
28 車輛受損部分，自構成系爭違規行為，且有故意或過失。

29 (二)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 01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02 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
03 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
04 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5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06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07 2.道路交通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
08 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處罰
09 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
10 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
11 人或肇事人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
12 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
13 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
14 礙交通之處所，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
15 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16 其尚應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
17 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處理辦法第3條第1
18 項第4款、第5款、第2項定有明文。
- 19 3.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既將違規行為態樣，分為前段
20 之「依規定處置」與後段之「逃逸」等二者，如有前段之
21 「未依規定處置」違規行為，即應科處前段之罰鍰，如有後
22 段之「逃逸」違規行為者，尚應再科處後段之吊扣駕駛執
23 照，顯係立法者依憲法第23條所揭示比例原則，參酌駕駛人
24 的違規情節輕重，就不同的違規行為態樣及主觀犯意，採取
25 不同的處罰規定。因前段課與「適當處置義務」，係為維護
26 現場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事證、通知警察機關釐
27 清責任等規範目的，處理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各種處置，核
28 與前開規範意旨相符，故駕駛人於肇事後，倘未依處理辦法
29 第3條各款規定處置，即構成前段所稱「未依規定處置」；
30 至後段所謂「逃逸」，文義本質即具非難色彩，顯與單純地
31 駛離有別，且立法者就此行為，亦課較前段更重的處罰，故

01 解釋上應限於駕駛人於知悉肇事後，仍有意離去(或預見肇
02 事而離去不違背其意)，而具有肇事逃逸「故意」，始足構
03 成後段所稱「逃逸」，尚不包括過失情形，方能寓有意圖逃
04 避肇事責任的意涵；是以，就駕駛人肇事後離去之行為，究
05 係該當「未依規定處置」，或尚構成「逃逸」，應依前開立
06 法意旨、審酌個案具體事實判斷之，僅在客觀上有不盡適當
07 處置義務而離開現場之行為，且主觀上須知悉肇事(或預見
08 肇事)仍決意離開(或離開不違背其意)而具有故意之主觀責
09 任條件，始得以逃逸論處(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
10 上字第273號、110年度交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
11 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
12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13 背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4.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且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
16 均一律注意，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斟酌全部陳述與所
17 調查事證，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行政程序法第36
18 條、第43條定有明文。可知，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19 以證明違規事實後，始能作成負擔處分(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20 107年度訴字第8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5.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有明
22 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同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可
24 知，(1)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或於其他維護公益訴訟中，固應
25 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然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仍
26 不免發生要件事實不明致須決定不利益結果歸屬之情形，而
27 有由當事人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之必要，且(2)行政裁罰既為國
28 家行使處罰高權之行為，行政機關就裁罰要件事實，自應負
29 擔客觀舉證責任，於裁罰要件事實存否陷於不明時，即應將
30 不利益結果歸於行政機關承擔，而認該裁罰要件事實不存
31 在，致裁罰難謂合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

39年度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資料可證，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應堪認定。

2.然而，本院勘驗前開錄影結果，顯示系爭車輛往右靠向路緣並擦撞右後方他機車時，駕駛人確實無法從後照鏡看見後方具體狀況（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原告下車走到後方查看時，洪○○已稍微倒退，致他機車離開他車輛，原告確實未看見他機車倒在他車輛乙節（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從而，足認原告主張其不知悉他車輛有遭波及等語，應屬可信，是以，尚難逕認原告於擦撞或離去時，已知悉或預見他車輛受損而肇事，卻未依規定處置，仍執意離去，自不能認其離去現場的行為，已構成逃逸行為且有故意。

五、綜上所述，依所調查相關證據資料，既難認原告離去現場的行為，已構成逃逸行為且有故意，即難認其有「駕駛車輛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系爭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即非適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彭宏達